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 万元至 1,44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4.11 万元至 606.11 万元，同比增加 52.75%至 71.99%。

2、上述预测是基于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对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应收账款正常还款的情形下，计提 3%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17 万元以内）所确定。但因该笔应收账款的还款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吉盛源少还款甚至不还款，公司后续将视此笔应收账款抵押物处置的具体情况，按照可变现净值法，预估对吉盛源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至 217 万元~1,207 万元，由此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43 万元至 1,285 万元，同比减少 35.50%至增加 52.63%。

由于公司目前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账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故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本期业绩的影响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涉及相对复杂的会计估计，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师初步认为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遵循审慎性原则，前提假设适当，风险提示充分。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 万元至 1,44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4.11 万元至 606.11 万元，同比增加 52.75%至 71.9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1,098 万元至 1,2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84 万元至 1,346 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8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11 万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0.0366 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业务，合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020 万元至 2,188 万元。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6 万元。

(二) 会计处理的影响

相比上年同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52 万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018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 250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0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吉盛源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11,891.68 万元，吉盛源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分两次还款合计 4,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博信智通对吉盛源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7,191.68 万元（含税）。为确保对博信智通履约，吉盛源已提供了相应房产、土

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12,035.67 万元，超过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考虑到吉盛源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还款两笔，假设正常逐步还款，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吉盛源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3% 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17 万元以内），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 万元至 1,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 万元至 1,260 万元。

（二）但因该笔应收账款的还款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吉盛源少还款甚至不还款，公司将视此笔应收账款的抵押物处置的具体情况，按照可变现净值法，预估对吉盛源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至 217 万元至 1,207 万元，由此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43 万元至 1,285 万元，同比减少 35.50% 至增加 52.63%。

由于公司目前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账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故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本期业绩的影响金额。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公司后续将根据吉盛源的履约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拍卖抵押物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涉及相对复杂的会计估计，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师初步认为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遵循审慎性原则，前提假设适当，风险提示充分。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对吉盛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